

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(115學年度起適用)

一、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。

二、項目及配分：總分100分，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測驗、對練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3項。

(一)基本動作測驗：占30分，依測驗成績核分。

(二)對練比賽測驗：占40分，依體重分組對練核分。

(三)專長成就：占30分，依近2年比賽成績核分。

三、基本動作測驗占30分，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測驗項目：正拳、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。

(二)測驗方式：每個動作3到5次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，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。其標準如下：

1、15分以下：動作速度慢、姿勢不佳、重心不穩、動作欠協調。

2、16分至30分：動作速度快、姿勢正確、重心穩定、動作協調。

四、對練比賽測驗占40分，依測驗成績評定，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：

(一)依考生體重分組對練。

(二)計分方式：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，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。其標準如下：

1、20分以下：動作不佳、速度、反應緩慢、力道不足、重心不穩、注意力不集中。

2、21分至40分：動作正確、步伐移動靈活、反應敏捷、踢腿迅速有力、重心穩定、精神力集中。

五、服裝及護具之規定：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。

六、專長成就（採計個人賽成績）占30分，配分如下：

(一)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：

核 分	成 績
30分	奧運獲第1名者。
28分	奧運獲第2名者。
27分	奧運獲第3名者。
25分	1、青年奧運獲第1名者。 2、亞運獲第1名者。 3、世界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
24分	1、奧運獲第5名者。 2、青年奧運獲第2名者。 3、亞運獲第2名者。 4、世界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

23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奧運獲第7名者。 2、青年奧運獲第3名者。 3、亞運獲第3名者。 4、世界錦標賽獲第3名者。
2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曾獲選奧運國手資格者。 2、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。 3、亞洲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
19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曾獲選亞運國手資格者。 2、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。 3、亞洲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 4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 5、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。
18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曾獲選青年奧運國手資格者。 2、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。 3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 4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 5、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。 6、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 7、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1名者。 8、全國運動會獲第2名者。
1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。 2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 3、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。 4、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 5、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2名者。 6、全國運動會獲第3名者。 7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。 8、曾獲選世界錦標賽國手資格者。
13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第3名者。 2、世界中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。 3、世界中學錦標賽獲第3名者。 4、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3名者。 5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2名者。 6、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獲第1名者。

12分	1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3名者。 2、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。 3、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之(G1、G2)公開賽獲第1名者。 4、曾獲選亞洲錦標賽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世界中學運動會、世界中學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東亞青年運動會國手資格者。
-----	--

(二)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。

(三)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，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，不予累計給分。

七、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，若測驗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；若對練比賽測驗成績仍相同者，以專長成就成績高者優先推薦；若各評分項目成績皆相同者，經本測驗之評審委員會議決擇優推薦。